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旬容魁報

陳希周題

第二六七號

旬容縣政府發行

本報訂價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十二元
廣告刊例
特種(第一版) 每行每日三角
普通(第二版) 每行每日二角
普通(第三版) 每行每日一角
每行每日五角(長期面議)

地方新聞

陳縣長晉省

出席財政會議

▲縣政由許秘書代拆代行
本縣政府、前奉蘇省府電、訂於本月二十日、召開財政會議、詳情已誌本報、茲悉陳縣長奉電後、已於昨日(十八)乘車赴京、轉蘇出席、所有縣府日行事務、已委由許秘書代拆代行云。

城公所遵令預借田賦

通知各鄉依限繳納

以便彙繳縣庫
本縣城區公所、前奉縣令、因經費困難、爰特仿照上年度預借田賦、每畝預借五角、發給收據、作為將來完糧抵用、詳情已載本報、茲悉城區公所奉令後、會轉各鄉保長、遵照辦理、並召集各鄉保長舉行會議、議決各鄉繳納日期、現因繳納期已屆、故該所業於昨日通知各鄉依限來所繳納、以便彙繳云。

合作社為改良棉種

召集鄉長會議

決定播種改良等事項
本縣產棉合作社、為改良棉種、特召集各鄉長、舉行會議、決定播種改良等事項、茲將會議經過情形、誌後、特於昨日(十七)下午二時、在該社會議室、召集各鄉長、舉行會議、出席者、夏月祥、丁金榮、列席者、山田、

宰殺耕牛

已令警察所隨時查禁

本縣政府、前奉省令、對於耕牛、絕對禁止宰殺、會通各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在案、茲因近來時有一般宰商、祇知漁利、不顧農艱、任意宰殺、似此情形、欲不實行查禁、實屬影響農事、特於日前令飭警察所、及城區公所、隨時查禁、絕對禁止宰殺耕牛、以維功令、而利農事云。

合作社

山田指導官

召集棉業代表談話

討論棉花種子之區別及備價收買事宜
本縣產棉合作社、自由常務理事李壽圖、宋貴之、郭惠民、三氏就任以來、推進社務、頗稱努力、以故事業、日見發達、前為推進棉業、增加生產、曾由該社向華中棉業促進會、領取大批改良棉種、分發石營自治兩鄉試種、今因已屆秋收之際、是

法規

江蘇句容縣政府兼理司法刑判判決

被告人徐長和年四十四歲句容北門寶塔寺農業者、因於二十九年地字第五十六號行使僱幣一案經本府審理結案判決如左
主文
徐長和行僱幣之通用貨幣處有期徒刑二年級刑二年僱幣十張(每張五元計五十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緣被告徐長和鄉愚無知購得僱幣甫經行使即為警察所密探查獲當將被告及僱幣十張(每張五元)函解前旬容地方分庭訊辦移交前來茲經審判該被告供認不諱自應依法科刑惟查被告生活艱窘智識淺薄情有可憫且從前未曾受過徒刑以上之宣告自應酌予減輕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九條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各規定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 日
江蘇句容縣政府兼理司法刑判處 書記員 印
縣長 陳希周 印
承審員 張世恩 印

事實

田金富殘疾無依特南京戒煙局旬容事務所查

田金富殘疾無依特南京戒煙局旬容事務所查得其情遂請秦明華將田金富拿獲送案乃秦明華任其逃匿與警察所警長等將其私販張周氏秦炳兆王春山等查拿送縣以為卸責之計迭經限期交案茲經警察所將田金富呈解前來詳加質訊認定事實如上
理由
上開事實被告田金富已認不諱至被告秦明華則堅不承認供稱「我奉縣長諭拘田金富當時因他小孩要死他到城外買棺材被逃脫的」核其所供是當奉令拘獲之時田金富確係在家縱使因事不能即時逮案亦應覺其措施方為適當當即任其逃匿顯有不實不盡之處且據張周氏秦炳兆王春山等一致供稱「田金富私販白麵是秦明華包庇」(見本年八月二日筆錄)其中情節尤為顯然第田金富已成殘疾情有可原秦明華身為公務人員違法濫職自應加重科斷惟查被告等從前未曾受有期刑以上之宣告自應酌予減輕以開其自新之途合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三十四條前段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及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各規定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 日
旬容縣政府兼理司法刑判處 書記員 印
縣長 陳希周 印
承審員 張世恩 印

裁定

江蘇省旬容縣政府兼理司法刑判處

案字第三號

受刑人潘中喜年四十五歲旬容人住汝山農業趙子壽年四十歲旬容人住汝山農業
右列受刑人因判處竊盜罪應予減刑本府裁定如左
主文
潘中喜趙子壽共同竊取他人之動產各減處罰金三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算一元未決編押日數准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理由
右列受刑人因竊盜罪經前旬容縣地一分庭各判處罰金七十元如易服勞役以一日折算一元未決編押日數准以一日抵罰金一元業經確定在案茲以該受刑人犯罪在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合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二條第二項減刑二分之一之規定爰為裁定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 日
江蘇省旬容縣政府兼理司法刑判處 書記員 印
縣長 陳希周 印
承審員 張世恩 印

主文

江蘇省旬容縣政府兼理司法刑判處

案字第四號

被告人田金富(男)年四十四歲江都人住西街開泰明華即秦炳華(男)年二十八歲宿遷人住北堂巷查緝員
右列被告人因二十九年地字第二十八號毒品一案經本府審理結案判決如左
主文
田金富販賣麻藥處有期徒刑二月級刑二年
秦明華販賣麻藥處有期徒刑四月級刑二年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九月 日
旬容縣政府兼理司法刑判處 書記員 許發根 印

